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賴旻宏
電話：02-7736-5568
Email：mhlai@mail.moe.gov.tw

裝

受文者：國立體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法(二)字第10501781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、內政部函
(A096A0000Q0000000_1050178143_Attach1.pdf,
A096A0000Q0000000_1050178143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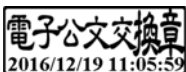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檢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- 一、依內政部105年12月15日台內民字第1050447795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旨揭條文業奉總統105年12月14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155481號令修正公布，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278期(詳見總統府網站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，並隨函檢送修正條文供參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2016/12/19 11:05:59

線

收文文號：1050057574